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「屏東縣枋山鄉及獅子鄉境內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4100 公頃案」
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 時間：110 年 3 月 30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 時 10 分

貳、 地點：屏東縣枋山鄉公所會議室（屏東縣枋山鄉枋山路 82 號）

參、 主席：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廖副主任委員一光 紀錄：林娉妃

肆、 出席委員：

專家學者：羅委員紹麟、劉委員瓊霏、林委員俊全、林委員昭遠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：楊委員瑞芬

縣主管機關：羅委員唯尹

保安林當地住民代表：洪委員啟能、何委員正光、郭委員昌達

伍、 出、列席單位：

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：郭課員育瑄、王約雇賢竹、林約雇俊郎

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請假

林務局：黃組長麗萍、張科長璦云、林技正娉妃

屏東林區管理處：胡課長淑珠、陳主任紀伶、陳技正麗美、廖技正國棟、
曾技術士富璋、鍾護管員英煒

陸、 主席致詞：略

柒、 報告事項：

一、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（下稱屏東處）辦理屏東縣枋山鄉及獅子鄉境內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（下稱本號保安林）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4100 公頃案，有關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會議資料，於 110 年 3 月 5 日至 110 年 3 月 29 日張貼公告於林務局網站，期滿無相關民眾、團體提出意見。

二、請屏東處就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4100 公頃案提出簡報說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屏東處辦理本號保安林檢訂結果預定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4100 公頃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號保安林經屏東處檢訂結果，擬解除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 707、921、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5 筆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2 筆，合計 7 筆土地內面積 0.224100 公頃，土地管理機關屬林務局 1 筆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(下稱國產署)3 筆、屏東縣枋山鄉公所(下稱枋山鄉公所)3 筆，現況為廁所、停車場、國產署依法訂立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(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、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等，核符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解除後尚不影響保安林整體功能，解除區域分述如下：
 - (一)枋山鄉荊桐段 924(為枋山鄉公所承租之林務局暫准租約，契約編號：6422T2545C0004)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，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：「森林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 - (二)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 - (三)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，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並規劃提供民眾休憩之建物，查核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7 款：「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21 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。
- 二、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涉及海岸管理法之適用，經屏東處函詢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以 109 年 09 月 22 日營署綜字第 1090070920 號函復在案：依內政部營建署 107 年 8 月 3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12160 號公告之「海岸地區範圍」查詢結果，均為陸域地區(濱海陸地)，非屬海岸管理法所稱之「特定區位」。
- 三、本案經林務局初步審核結果，解除區域係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7 款所定情形，得依法解除，並查無同標準第 3 條、第

4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惟擬解除區域位於海岸地區保安林臨海面 150 公尺範圍內，爰依同標準第 5 條規定，應提送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決議之。

四、本案是否同意解除，提請審議。

討論：本號保安林解除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計 10 人，擬解除區域經現場勘查及會議討論，各委員意見分述如下：

一、羅委員紹麟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同意解除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二、林委員俊全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同意解除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三、林委員昭遠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有條件解除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有條件解除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四、劉委員瓊霏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同意解除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有條件解除。
解除後仍能綠美化海岸景觀，恢復保安林防風害、潮害的功能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五、 羅委員唯尹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同意解除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六、 洪委員啟能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同意解除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七、 何委員正光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同意解除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八、 郭委員昌達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同意解除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九、 楊委員瑞芬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同意解除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十、 廖副主任委員一光：

- (一) 枋山鄉荊桐段 924、928、929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160000 公頃(公共設施用地，現況為枋山鄉所設置廁所及停車場)，同意解除。
荊桐段 924 地號未設鋪面部分，建議保留綠地。
- (二) 枋山鄉荊桐段 707 地號及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3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46700 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、道路、墾地)部分：
 1. 荊桐段 707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38900 公頃(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)，不同意解除。
 2. 楓港西段 432、440 地號等 2 筆土地內面積計 0.007800 公頃(態樣為道路、墾地)，同意解除。
- (三) 枋山鄉荊桐段 921 地號 1 筆土地內面積 0.017400 公頃(依航照判釋為 82 年 7 月 21 日前既存建物，現況為枋山鄉公所設置之建物)，同意解除。

出席單位意見如下：

- 一、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：尊重林業主管機關權責。(書面)
- 二、 屏東縣枋山鄉公所：無意見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號保安林擬解除區域經出席委員10人現場勘查、屏東處詳細簡報說明及與會委員充分討論結果：

(一)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924、928、929地號等3筆土地內面積計0.160000公頃(現況為廁所及停車場)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「本法第八條第一項各款所列用地(公共設施用地)所必要者。」規定，同意解除之委員9人，有條件解除之委員1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二)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707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計0.038900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椰子及草生地)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規定，同意解除之委員7人，不同意解除之委員1人，有條件解除之委員2人，未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不同意解除。

(三)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西段432、440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計0.007800公頃(現況為國產署依法訂立國有基地租約之法定空地，態樣為道路、墾地)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規定，同意解除之委員8人，有條件解除之委員2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四) 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921地號1筆土地內面積0.017400公頃(現況為建物)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7款「中華民國82年7月21日前，已非營林使用且無法復育造林之保安林地。」規定，同意解除之委員10人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6條第2項：「前條保安林解除應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同意行之。」之規定，同意解除。

(五) 本號保安林本次合計解除面積0.185200公頃；另委員意見請屏東處及相關土地管理機關錄案參辦。

二、本號保安林有關毗鄰屏東縣枋山鄉荊桐段929地號之未登錄地，林相良好，請屏東處檢討編入以增強保安林功能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2時30分。

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辦理屏東縣枋山鄉及獅子鄉境內編號第 2442 號潮害防備保安林
檢訂結果擬解除保安林一部面積 0.224100 公頃案之現勘、會議照片

